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7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

合成生物学：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
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的专题
行动计划

合成生物学：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的专题行动计划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¹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三项目标的专题行动计划草案的情况³；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⁴第 8 (j)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及其与合成生物学使用和应用的相关性以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相关性，从而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5, 6}，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在自愿基础上]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7；

2.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⁷的缔约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⁸的缔约方以互不重复的方式利用专题行动计划，并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⁹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¹⁰互补和协调；

3. 邀请缔约方在制定、更新和实施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以及在相关的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中，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酌情考虑专题行动计划所载各项行动；

4.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¹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在规划执行专题行动计划的活动时，酌情考虑其他补充框架和准则¹²；

6. 邀请缔约方和区域组织酌情根据专题行动计划产出 1.1 项下所列指示性战略行动，评估能力并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以便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优先事项，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调整和执行；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专题行动计划将列入本决定附件一（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附件一）。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⁹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¹⁰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¹¹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¹² 专题行动计划第五节提供了其他补充性框架和准则的例子。

7. 邀请缔约方与各项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相协调，酌情与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¹³分享其在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邀请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发展自身能力，以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将这一能力发展纳入各自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9.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提供可用的财政、技术和实物资源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此种资源；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向缔约方提供可用、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1. 鼓励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项目提交提案以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包括查明专题行动计划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和区域的调整情况¹⁴；

1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自愿分享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专题行动计划与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进行协调的信息；

13.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合成生物学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学范围内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上文第 14 段所提到的国家及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作为支持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资源；

(b) 利用上文第 12、14 和 15(a)段所提到的信息，充实秘书处网站上关于专题行动计划的部分¹⁵，以促进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能力建设与发展、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c) 支持能力建设与发展 and 知识共享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而言，以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¹³ 见第16/3号决定，附件一。

¹⁴ 见专题行动计划产出1.1。

¹⁵ 见www.cbd.int/synbio。

- (d) 酌情与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技术支持中心合作，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 (e) 建立自愿监测机制，以追踪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